**友好区农业农村局对王志岐代表提案的答复**

王志岐代表：

您的“关于加强城区段双子河、友好河堤坝内垃圾清理、治理工作的建议”已收悉，我们立即针对此项建议提出的问题进行了了梳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友好河、双子河作为我区100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，是汤旺河的一级支流，按照河长制工作的要求，我们设立了县、乡、村三级河长，各级河长按照河长制工作的要求，对河道开展巡河力度，发现“清四乱”问题及时解决。友好河、双子河城区坝内的垃圾由公用事业管理处负责垃圾的日常清理，由专人负责。今年我们在对 友好河、双子河城镇段的河长巡查中，发现几处存在垃圾处，已经责成社区对所负责的辖区进行了处理。

今后我们将加大河长制工作的督查力度，增加友好河、双子河城镇段坝内的巡查次数，确保友好河、双子河城镇段坝内垃圾及时清理，把此项工作落到实处，并常态化，为居民有个良好的生活环境提供保障。

答复完毕。

友好区农业农村局

2020年9月25日